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雄府办〔2025〕1号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 年度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修订）计划》 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市直副科以上（含垂直管理）单位：

经市政府第十六届 4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2025 年度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修订）计划》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粤府令第 277 号）、《韶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韶府规〔2022〕13 号）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司法局反映。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14 日

2025 年度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修订）计划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起草责任单位	计划完成时间	备注
1	南雄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	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第二季度	修订
2	南雄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办法	市城管局	第三季度	修订
3	广东孔江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办法	市孔江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	第四季度	修订
4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南雄市农村宅基地审批规范管理工作工作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	第二季度	修订